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综〔2026〕33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陈东乡陈东村与园东村行政村合并的批复

陈东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永定区陈东乡人民政府关于陈东村与园东村行政村合并的请示》（陈政〔2025〕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陈东村、园东村两个行政村合并，合并后新的行政村命名为陈东村，合并后的行政村办公地点设在原陈东村村部，原陈东村与园东村行政区域划入陈东村。请你乡依照有关规定，妥善做好行政村合并后续相关工作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
办公室，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社会工作部、政法委，区发改局、
民政局、公安分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
水利局、林业局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24日印发